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第八届委员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在理事会领导下规划、协调、指导和组织本学会科技奖励活动的工作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单位由具有一定研发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研究机构、高校和行业组织组成。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采用轮值制度,不超过5家,副主任委员单位不超过15家,委员单位若干。奖励委员会委员由各委员单位推荐热心且熟悉科技奖励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组成,由理事会聘任。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其人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提名,由理事会聘任。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院士、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5-6人,委员若干。根据年度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分别承担初评和终评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提名,奖励委员会聘任。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挂靠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科技奖励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二）审议和批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办法（含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 （三）审议和批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结果，作出奖励决定；
- （四）筹措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 （五）审议和批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体系变更、评审制度、评审办法优化等重大事项；
- （六）审议和批准奖励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七）审议和批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拟授奖团队、项目和人才公示后提出的异议事项及其处理结果；
- （八）审议和批准奖励委员会增补委员单位及其推荐委员；
- （九）聘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
- （十）负责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 (二) 负责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年度评审结果；
- (三) 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供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一)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审定年度初评委员会、终评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

- (二) 负责审定年度网络评审分组方案；
- (三) 负责审定年度终评评审方案；
- (四) 负责审定终评委员会专业组组长、副组长专家名单；
- (五) 负责审定年度评审结果并提交奖励委员会；
- (六) 负责研究处理年度网评和终评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修订、解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办法（含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 (二) 负责提出年度初评委员会、终评委员会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 (三) 负责提出年度终评委员会专业组组长、副组长建议名单；
- (四) 负责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
- (五) 负责评审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 (六) 负责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 负责对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上级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并批准年度评审结果，总结本年度工作，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本年度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工作，必要时对议定事项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